

第 7 章

政府物流服務署

政府車隊的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共有 11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info.gov.hk/au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政府車隊的管理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2
政府車隊	1.3 – 1.4
帳目審查	1.5
鳴謝	1.6
第 2 部分：監察車輛的使用情況	2.1
車輛使用情況的每月報表	2.2 – 2.3
二零零四年五月為找出未盡其用的車輛而進行的分析工作	2.4 – 2.7
<i>審計署的意見</i>	2.8 – 2.9
<i>審計署的建議</i>	2.10
當局的回應	2.11
第 3 部分：部門運輸管理檢討	3.1
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目的	3.2 – 3.3
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數目減少	3.4
<i>審計署的意見</i>	3.5 – 3.7
<i>審計署的建議</i>	3.8
當局的回應	3.9
審計署對最近三個檢討的審查	3.10 – 3.11
按照工程合約提供的合約車輛	3.12
合約車輛的使用指引	3.13
合約車輛的檢討結果	3.14
<i>審計署的意見</i>	3.15
<i>審計署的建議</i>	3.16
當局的回應	3.17
可以進一步節約的地方	3.18 – 3.19
<i>審計署的意見</i>	3.20
<i>審計署的建議</i>	3.21 – 3.22
當局的回應	3.23 – 3.27

目 錄 (續)

	段數
第 4 部分：審核增添及更換車輛的申請	4.1
增添車輛申請的審核指引	4.2
更換車輛申請的審核指引	4.3
增添及更換車輛批核程序的更改	4.4 – 4.5
過往四年的審核結果	4.6 – 4.8
<i>審計署的意見</i>	4.9 – 4.11
<i>審計署的建議</i>	4.12 – 4.13
當局的回應	4.14 – 4.15
第 5 部分：大型房車的維修費用	5.1
大型房車的分配規則	5.2
車輛更換的政策	5.3
取消二零零一年的招標	5.4 – 5.5
大型房車維修費用的分析	5.6
<i>審計署的意見</i>	5.7
<i>審計署的建議</i>	5.8
當局的回應	5.9
第 6 部分：運輸組	6.1
租用運輸組及商營車輛	6.2 – 6.4
檢討運輸組服務的成本效益	6.5 – 6.7
二零零四年三月運輸組車輛的使用情況	6.8
<i>審計署的意見</i>	6.9 – 6.13
<i>審計署的建議</i>	6.14
當局的回應	6.15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載述這項帳目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其目的及範圍。

政府物流服務署

1.2 政府物流服務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由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政府印務局等三個提供物流支援服務的部門合併而成。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其中一項職責，是確保政府車隊以具效率及節約的方式管理及運作(註 1)。該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監察車輛的使用情況；
- (b) 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
- (c) 審核增添及更換車輛的申請；
- (d) 採購一般用途車輛及管理有關的整體撥款(註 2)；及
- (e) 管理運輸組。

政府車隊

1.3 政府車隊包括分配到部門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組的車輛。二零零四年三月，車隊有 6 777 部車輛，較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的 7 417 部減少 8.6%，詳情載於表一。

註 1：合併前，這方面的職務由政府車輛管理處負責，但為了簡單清晰起見，在本報告中，前政府車輛管理處亦一律稱為政府物流服務署。

註 2：政府車輛大致分為一般用途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一般用途車輛是指載客及載貨的車輛(例如客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則是備有輔助設施以執行特別職務的改裝車輛(例如垃圾收集車)。政府物流服務署負責採購一般用途車輛，費用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作為管制人員的資本帳整體撥款支付；特別用途車輛的費用則由有關部門管理的撥款支付。

表一

政府車隊的規模

類別	二零零四年三月 的數目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的數目	增加 / (減少)
客貨車	2 607	2 631	(24)
房車	1 148	1 146	2
電單車	1 128	1 185	(57)
巴士	480	355	125
特別用途車輛	471	870	(399)
貨車	439	747	(308)
救護車	330	310	20
越野車	174	173	1
總計	6 777	7 417	(640)

資料來源：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記錄

1.4 2003-04 年度，政府車隊的營運成本 (包括維修及燃料費用，但不包括司機費用) 總額為 2.29 億元，另有 1 億元用於增購或更換一般用途車輛。

帳目審查

1.5 審計署最近對政府物流服務署有關政府車隊管理及運作的工作進行審查，發現在若干方面有可改善之處。

鳴謝

1.6 在帳目審查期間，政府物流服務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監察車輛的使用情況

2.1 本部分研究政府物流服務署為監察分配到部門的車輛的使用情況而採用的程序。

車輛使用情況的每月報表

2.2 政府物流服務署規定每部政府車輛的司機均須備存行車記錄簿，記錄每次車程的詳情 (註 3) 及車輛閒置時間。該署亦規定部門須以電子方式每月遞交有關其車輛使用情況的報表。部門須就每部車輛遞交的資料包括：

- (a) *里數錶讀數* 用以計算該月車輛的行車里數；
- (b) *出勤日數* 出勤日是指當天車輛曾被使用，使用時間無分長短；
及
- (c) *閒置日數* 閒置日是指當天車輛不曾被使用。維修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不視為閒置日。

2.3 政府物流服務署收到每月報表後，便會把有關資料上載到其電腦化的運輸資訊管理系統。

二零零四年五月為找出未盡其用的車輛而進行的分析工作

2.4 運輸資訊管理系統可用以就分配到部門的車輛的使用情況編製管理報告。關於政府物流服務署如何利用該系統內的車輛使用數據作監察用途，審計署二零零四年四月的查詢顯示：

- (a) 運輸資訊管理系統內的車輛使用數據主要供政府物流服務署在審核部門增添及更換車輛的申請時，作為參考之用 (見第 4.2 及 4.3 段)；及
- (b) 政府物流服務署未有定期分析該系統內的車輛使用數據，以找出未盡其用的車輛，作出跟進。這顯示該署在使用有關數據方面有改善餘地。

2.5 審計署進行查詢後，政府物流服務署隨即採取行動，多加善用該系統內的車輛使用數據作監察用途。二零零四年五月，政府物流服務署分析該系統在

註 3：每次車程須記錄的資料包括起點和目的地、出發和抵達時間、車程開始和結束時里數錶的讀數、行車里數、乘客數目及行程目的。

2003-04年度所收集的車輛使用數據，發現 16 個部門內共有 231 部未盡其用的車輛。在進行這項分析工作時，該署把符合下列準則的車輛列為未盡其用：

- (a) 車輛在 2003-04 年度的每月閒置日數達十天或以上；及
- (b) 車輛在 2003-04 年度的行車里數少於政府車隊中同類型車輛的平均行車里數的 50%。

2.6 政府物流服務署要求有關部門認真檢討這些車輛的用途，並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作為一般指引，該署訂明部門應：

- (a) 停止向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組或商業機構租用類型相似的車輛，以便增加使用未盡其用的車輛；
- (b) 考慮可否在內部對調車輛，以便善用部門的運輸資源；及
- (c) 如運輸需求因部門的運作模式改變而減少，向政府物流服務署查詢應採取哪些適當的修正行動。

2.7 政府物流服務署又表示，該署計劃每六個月對運輸資訊管理系統內的車輛使用數據作出分析，以找出符合該署所訂準則的未盡其用車輛。下次數據分析工作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行，屆時該署將會覆檢該 231 部車輛的使用情況。該署每次進行分析工作時，都會因應政府車隊最新的使用趨勢，檢討界定未盡其用車輛的準則。

審計署的意見

2.8 **需要積極跟進** 政府物流服務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進行分析工作，發現有 231 部未盡其用的車輛。該署表示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行下次分析工作時，將會覆檢這些車輛的使用情況。審計署歡迎政府物流服務署進行分析工作，但鑑於涉及的車輛為數眾多，以及可能節省不少開支，審計署認為，政府物流服務署或需與有關部門一起迅速採取更積極的跟進行動，處理未盡其用的車輛。

2.9 **需要修訂準則** 政府物流服務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進行的分析工作，是以車輛的閒置日數及行車里數來作為準則，以界定車輛是否未盡其用(見第 2.5 段)。使用這些準則，該署無法找出所有未盡其用的車輛。舉例來說，每天使用一段短時間(如少於一小時)或行車里數甚少的車輛，只要每月閒置日數少於十天，便不會被該署發現。審計署認為，政府物流服務署或需修訂用以界定未盡其用車輛的準則，使日後的分析工作更具效益。

審計署的建議

2.10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 (a) 考慮與有關部門一起迅速採取更積極的跟進行動，處理在二零零四年五月找出的 231 部未盡其用的車輛；及
- (b) 檢討並考慮收緊日後進行分析工作時用以界定未盡其用車輛的準則。

當局的回應

2.11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政府物流服務署認為，應給予部門足夠時間採取補救措施。該署會在發出車輛使用異常情況報告後三個月發出催辦信，要求部門匯報任何已採取的改善行動的進展。該署在二零零四年八月發出催辦信(有關二零零四年五月的異常情況報告)。若下次發出異常情況報告時，仍發現有關車輛未盡其用，該署會考慮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包括把有關車輛從部門車隊中剔除；及
- (b) 政府物流服務署計劃每次發出車輛使用異常情況報告時，都因應政府車隊最新的使用趨勢，檢討界定未盡其用車輛的準則。

第3部分：部門運輸管理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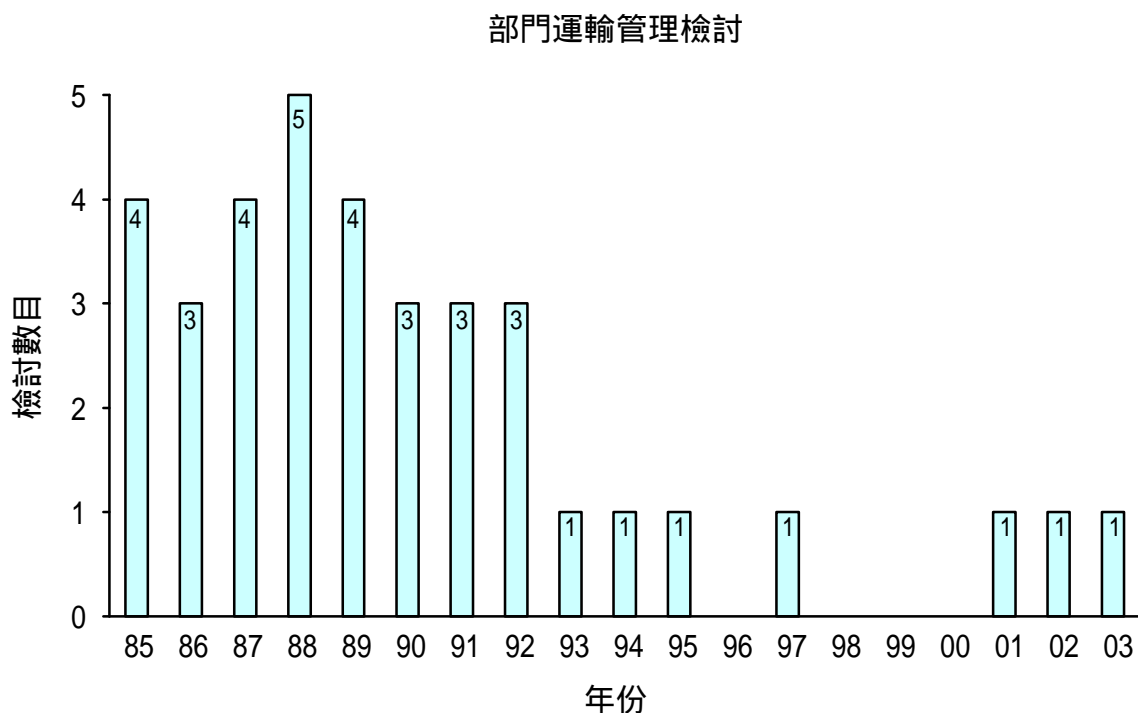
3.1 本部分研究政府物流服務署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程序。

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目的

3.2 政府物流服務署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研究部門使用及管理轄下車隊的效率及節省程度。檢討範圍包括研究部門運輸需求、部門使用政府運輸資源及向商業機構租用車輛的情況，以及部門運輸管理。政府物流服務署尤其會審查分配到部門的車輛的行车記錄簿及使用率(註4)，以查明是否有未盡其用的車輛。

3.3 政府物流服務署於一九八五年開始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至今已完成了36個檢討。該署通過落實檢討建議(例如剔除未盡其用的車輛)，節省了龐大的開支。圖一顯示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進行的檢討數目。

圖一



資料來源：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記錄

註4：政府物流服務署使用以下的公式計算車輛在一段期間的使用率：

$$\frac{\text{使用車輛的上下午時段數目}}{\text{扣除該段期間的維修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後的上下午時段總數}} \times 100\%$$

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數目減少

3.4 從圖一可見，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數目不斷減少，詳情如下：

- (a) 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 政府物流服務署每年進行三至五個檢討，平均每年 3.6 個；及
- (b)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 每年平均進行少於一個檢討。政府物流服務署表示，這是由於人手有限，以及需要重行調配資源以進行其他優先工作所致 (註 5)。

審計署的意見

3.5 **檢討相當有用** 政府物流服務署進行的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相當有用，能夠找出部門在運用運輸資源方面可以節省開支的地方。舉例來說，在最近三個檢討中，該署發現可節省的開支總額為 1,040 萬元 (註 6)。由於該署進行這三個檢討所花的員工費用為 210 萬元，因此成本 / 效益比率為 1 : 5。

3.6 **需要進行更多檢討** 自一九九三年起，政府物流服務署平均每年進行少於一個檢討，較以往平均每年進行 3.6 個檢討為少。審計署關注到，這樣可能導致錯失節省開支的機會。政府物流服務署日後或需因應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成本 / 效益及可用的資源，進行更多檢討。

3.7 **需要訂立明確的挑選準則**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政府物流服務署分配車輛的部門有 75 個，其中 48 個部門沒有獲選進行檢討。另一方面，部分曾進行檢討的部門則兩度獲選。儘管可能有好的理由支持這樣的挑選，但審計署注意到，政府物流服務署並無就釐定部門進行檢討的先後次序及挑選部門進行檢討，訂立明確準則。審計署認為，訂立這類準則相當重要，因為有助政府物流服務署人員按照一致方式，釐定部門進行檢討的先後次序。此外，訂

註 5：政府物流服務署表示，檢討小組在一九九三年由兩組減至一組，以應付其他運作需要。此外，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檢討小組須進行下列其他特別工作：

- (a) 一九九六年，檢討小組調派人手，為同在一九九七年舉行的交接儀式及世界銀行會議進行籌備工作；及
- (b) 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檢討小組重行調派人手，研究車輛的經濟年限 (見第 5.3 段) 及運輸組服務的成本效益 (見第 6.5 及 6.6 段)。此外，檢討小組全力參與有關政府物流服務署變革管理計劃的一連串研究工作，包括加強車輛管理顧問服務及激勵員工積極工作的研究。

註 6：所節省的開支中，因落實檢討建議剔除 10 部車輛及把另外 12 部降低級數而節省的資本開支佔 680 萬元，而每年可節省的經常開支 (包括維修、燃料及司機費用) 則為 360 萬元。

立這類準則可為有關人員提供指引，以便他們在挑選過程中評核相關因素 (如車輛數目、使用率，以及以往檢討的時間和結果等)。

審計署的建議

3.8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 (a) 因應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成本 / 效益及可用的資源，考慮進行更多檢討；及
- (b) 就釐定部門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先後次序及挑選部門進行檢討，訂立明確準則。

當局的回應

3.9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政府物流服務署的目標，是日後每年進行多於一個部門運輸管理檢討。該署會因應可用的資源，考慮進行檢討時專注研究特定項目，以便在較短時間內完成檢討；及
- (b) 政府物流服務署會對有關釐定部門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先後次序及挑選部門進行檢討的準則，作出檢討及修訂，以期更有系統地找出有可能節省不少開支的部門。

審計署對最近三個檢討的審查

3.10 如圖一顯示，政府物流服務署在過去三年進行了三個檢討，有關部門分別是二零零一年的土木工程拓展署 (註 7)、二零零二年的懲教署及二零零三年的渠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檢討結果見表二。

註 7：二零零四年七月，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合併成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政府物流服務署在二零零一年為土木工程署進行檢討，但為了簡單清晰起見，在本報告中，前土木工程署亦一律稱為土木工程拓展署。

表二

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結果

年份	部門	檢討涉及的 政府車輛數目	節省開支 (註) (百萬元)
2001	土木工程拓展署	57	2.0
2002	懲教署	71	4.4
2003	渠務署	72	4.0
	總計	200	10.4

資料來源：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記錄

註：主要通過剔除車輛或降低車輛級數來節省開支（見第 3.5 段註 6）。

3.11 審計署選取這三個最近進行的檢討來審查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檢討程序，並探討是否有地方可加以改善。審查結果顯示下列地方值得注意：

- (a) 工務部門按其工程合約獲提供大量合約車輛（見第 3.12 至 3.17 段）；及
- (b) 有關的三個部門在提供或使用車輛方面有些地方可以進一步節約（見第 3.18 至 3.27 段）。

按照工程合約提供的合約車輛

3.12 工務部門一般都會規定工程承建商須提供車輛（通稱“合約車輛”），接載部門的工程師及其屬下人員監督工程及執行相關職務。以所有工務部門計算，二零零四年三月共有合約車輛 872 部，較一九九九年五月的 564 部增加了 55%（註 8）。

註 8：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表示，這是因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有較多合約。這些合約包括涉及位置偏遠工地的大型工程，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及跨境道路網等工程。

合約車輛的使用指引

3.13 本帳目審查的焦點是政府物流服務署，但要指出的是，工務部門須負責以具效率及節約的方式使用合約車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藉發出技術通告，向工務部門提供了下列合約車輛的使用指引：

- (a) 只有在確定督導人員必須使用合約車輛才能妥善監督工程及執行相關職務的情況下，部門才可規定承建商須提供合約車輛；
- (b) 在決定是否必須使用合約車輛時，須充分顧及工地位置與督導人員辦事處之間的距離，亦須認真考慮有否足夠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兩地、使用這些公共交通工具所需的時間，以及可否以其他方法(例如使用部門交通工具)來應付有關需要；及
- (c) 合約車輛的規格不得高於所需的車輛標準。

合約車輛的檢討結果

3.14 政府物流服務署在二零零三年為渠務署進行檢討時，對合約及政府車輛的使用情況均作出了審查。有關合約車輛方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檢討結果如下：

- (a) 渠務署按 35 份工程合約獲提供共 114 部合約車輛。該等車輛的使用情況令人滿意。與使用政府車輛的十足成本相比，平均來說，承建商就合約車輛所定的收費率明顯較低；及
- (b) 合約車輛是渠務署部門車隊的組成部分。該署的大量合約車輛可能增加了車隊的規模而不為人注意。

政府物流服務署建議渠務署應認真研究合約車輛的需要，以及密切監察其使用情況。渠務署同意有關建議。

審計署的意見

3.15 合約車輛是部門車隊的組成部分，因此，政府物流服務署必須把合約車輛納入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範圍內，才能全面了解工務部門運用運輸資源的節省程度和效率。不過，審計署注意到，政府物流服務署為工務部門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時，並非每次都把合約車輛包括在內。二零零一年為土木工程拓展署

進行的檢討即屬一例。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有一大隊合約車輛(註9)，但政府物流服務署在二零零一年檢討時並沒有顧及這些車輛。

審計署的建議

3.16 鑑於工務部門使用大量合約車輛，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為工務部門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時，應考慮是否有需要把合約車輛包括在內。

當局的回應

3.17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該署為工務部門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以及釐定應提供的政府車輛的最合適數量時，會顧及部門人員使用合約車輛的情況。

可以進一步節約的地方

3.18 如第3.10段表二顯示，政府物流服務署在最近三個檢討中，發現可節省1,040萬元開支，成績可觀。不過，審計署最近審查政府物流服務署及該三個部門的有關記錄時，發現有些地方可以進一步節約。表三撮述有關審查結果。

註9：二零零四年三月，土木工程拓展署按64份工程合約獲提供共147部車輛。該署的合約車隊的規模與渠務署的相若。

表三

可以進一步節約的地方

項目	部門	審查結果撮要
(a)	土木工程拓展署	運作上是否需要一部收費總額為 80 萬元 (包括 30 萬元首筆收費, 以及按星期計算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合共 50 萬元的收費) 的合約車輛, 值得商榷 (見第 3.19 段)。
(b)	懲教署	懲教署經營一些洗衣工場, 為醫院及診所提供洗衣服務, 利用政府及商營車輛運送付洗 / 已洗衣物。政府物流服務署在二零零二年為懲教署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時, 發現如懲教署只租用商營車輛以應付所有這類運輸需求, 可節省 600 萬元開支 (包括 530 萬元資本開支及 70 萬元經常開支)。可是, 政府物流服務署沒有在其送交懲教署的檢討報告內提及此事。
(c)	渠務署	審計署隨機抽選了五份渠務署工程合約, 以查看合約車輛的規格。五份合約的合約期均為兩年, 其中兩份合約訂明車齡不得超過兩年, 而其餘三份合約則訂明車輛必須是新車。如減少對合約車輛規格的限制 (例如不訂明必須提供新車), 可節省開支。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懲教署、渠務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記錄

3.19 為說明有關情況, 本段載述審計署一項個案研究的進一步詳情, 該個案研究所得結果撮述於表三項目 (a)。

個案研究

土木工程拓展署按工程合約獲提供的合約車輛的使用情況

個案詳情

這份工程合約訂明在彩雲道及佐敦谷附近闢建地台及提供道路、污水渠及水管。合約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約為 50 個月。估計合約費用為 14.36 億元。

工程計劃涉及多個工地，包括主要工程工地、用以運送挖掘物料的輸送帶系統，以及三個位於前啓德機場的工地，分別作為輸送帶接收站、貯料區及躉船轉運站。

根據合約，承建商提供下列六部合約車輛：

- (a) **五部七座位越野車** 這些車輛主要用於接載工地職員在各個工地監督工程及執行相關職務，以及往返各個工地；及
- (b) **一部 16 座位小型巴士** 根據行車記錄簿，這部車輛主要用於：
 - (i) 在每個工作天的上班和下班時間，接載工地職員往返彩虹地鐵站的上落客處與新清水灣道的工地辦事處；及
 - (ii) 如有需要，在下午往返工地辦事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辦事處（二零零四年七月之前位於何文田，之後遷往尖沙咀）之間遞送郵件，例如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就為此用途行走了 19 程。

審計署的意見

位於新清水灣道的工地辦事處是公共交通工具很容易到達的地方，若由彩虹地鐵站步行前往，需時少於十分鐘。這點令人懷疑在運作上是否需要使用小型巴士接載工地職員往返彩虹地鐵站與工地辦事處（見上文第(b)(i)項）。使用小型巴士遞送郵件（見上文第(b)(ii)項）的運作需要亦令人懷疑，因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可使用其他五部合約車輛的任何一部或公共交通工具作此用途。

審計署的意見

3.20 政府物流服務署及有關的三個部門需注意載於表三的審查結果。審查結果亦顯示，在決定提供車輛 (政府及合約車輛) 或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時，必須認真研究一些基本問題。這些問題包括：

- (a) 運作上是否絕對需要使用有關車輛？表三項目 (a) 即屬一例。
- (b) 可否以更節約的方法應付這項運作需要？表三項目 (b) 即屬一例。
- (c) 可否以費用較低的車輛應付這項運作需要？表三項目 (c) 即屬一例。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及有關的三個部門應：

- (a) 跟進載於表三的審查結果，以期進一步節約；及
- (b) 從審查結果中汲取經驗，以便日後在決定提供車輛或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時借鑑。

3.22 審計署亦**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應因應審查結果，提醒所有工務部門需在提供及使用合約車輛方面務求節約。

當局的回應

3.23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政府物流服務署在決定提供車輛或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時，會繼續依循第 3.20 段所述的原則。關於表三項目 (b) 的審查結果，她表示：

- (a) 儘管估計可以節省開支，但政府物流服務署注意到，當時負責運送付洗 / 已洗衣物的 12 部中型貨車，仍有頗長的使用期，而其他部門也不需要這類車輛。由於需要有效重行調配這些多出的車輛，才能節省開支，因此政府物流服務署決定不把這事項包括在檢討報告內；及
- (b) 政府物流服務署會與懲教署跟進此事，並在考慮可否重行調配或棄用多出的車輛後，研究可否外判運送付洗 / 已洗衣物的服務。

3.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關於按照審計署所審查的工程合約提供的六部合約車輛 (見第 3.19 段)，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檢討所有六部車輛的運作後，已由二零零

四年八月起終止使用該 16 座位小型巴士。此舉將令該合約下的政府開支減少約 30 萬元；及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應審計署的建議，就提供合約車輛事宜發出補充指引。他有信心，遵守有關指引，大大有助以更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使用合約及政府車輛。

3.25 懲教署署長表示：

- (a) 對於以商營車輛取代政府車輛來運送付洗 / 已洗衣物一事 (見表三項目 (b))，懲教署持開放態度；及
- (b) 懲教署會因應可用於租用商營車輛的款項，考慮採用任何切實可行的建議。

3.26 渠務署署長同意，如工程合約減少對合約車輛規格的限制，可節省開支 (見表三項目 (c))。他表示：

- (a) 渠務署同意，審計署所審查的五份合約對合約車輛的安排不一致。關於三份訂明車輛必須是新車的合約，合約屆滿後，渠務署對當中兩份合約的規定予以檢討，並容許承建商在接續的合約內提供曾使用的車輛；而其餘一份合約則在屆滿後沒有續約；及
- (b) 渠務署會發出內部指引，提醒部門人員審慎嚴謹地制訂規格。在不損及效率及安全的原則下，應把規格訂於最低可接受的標準，並且符合每項工程計劃的運作需要。

3.2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原則上對於第 3.22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並無異議。她表示，在部門不時進行的技術審查中，合約車輛的使用一直以來都是審查目標。她會檢討技術通告，以便就提供合約車輛事宜訂定更詳細的指引。

第4部分：審核增添及更換車輛的申請

4.1 本部分研究政府物流服務署審核部門增添及更換車輛申請的程序。

增添車輛申請的審核指引

4.2 部門可隨時向政府物流服務署提出增添車輛的申請。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審核指引，該署在決定是否批准增添車輛的申請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導致運輸需求有所增加的情況 (例如開設職位及工作隊)；
- (b) 部門內 (尤其是有關組別 / 單位 / 分部內) 現有車輛的使用情況；
- (c) 其他可行方法 (例如向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組或商業機構租用車輛)；及
- (d) 若拒絕申請，會對運作效率造成的影響。

更換車輛申請的審核指引

4.3 每年八月左右，在政府資源分配工作下，政府物流服務署開始審核更換車輛申請的工作，利用運輸資訊管理系統並以經濟年限模式 (見第 5.3 段) 編製暫定車輛更換表。機電工程署在檢查過表上的車輛，並確定有需要更換後，有關部門便會向政府物流服務署提出更換車輛的申請。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審核指引，該署在下列情況下不會批准更換車輛的申請：

- (a) 與政府車隊中同類型車輛的平均使用率比較，有關車輛未盡其用的情況嚴重；
- (b) 有關部門內 (尤其是同一組別 / 單位 / 分部內) 的其他車輛未盡其用的情況嚴重；
- (c) 沒有司機 (例如已刪除司機職位)；或
- (d) 部門工作改變，或職責及工作量重新分配，導致運輸需求減少。

增添及更換車輛批核程序的更改

4.4 *以往的安排* 在進行二零零二年資源分配工作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要求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交已批准的增添及更換車輛申請，供該局審查。然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就個別申請表示是否支持。政府物流服務署表示，這項程序的主要目的是釐定下個財政年度應分配給整體撥款 (見第 1.2 段註 2) 的適當款額，而非指令政府物流服務署應跟進哪個申請。年內，政府物流服務署可靈活更改以整體撥款採購的先後次序，以應付合理的需要。

4.5 *新安排* 為簡化程序及鼓勵用戶部門重新認真考慮是否需要增添或更換車輛，由二零零二年資源分配工作開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每次進行資源分配工作時，均為下個財政年度撥給整體撥款的款項預設限額。根據這個新安排，政府物流服務署無須再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已批准的增添及更換車輛申請，供該局審查。政府物流服務署會因應撥款及議定的先後次序準則，繼續考慮部門申請的先後次序協調採購工作。

過往四年的審核結果

4.6 表四顯示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資源分配工作下，政府物流服務署審核部門增添及更換車輛申請的結果。

表四

有關車輛申請的審核結果

資源分配工作	政府物流服務署 處理的申請數目	政府物流服務署 批准的申請數目	經政府物流服務署 批准但不獲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支持的 申請數目
<i>增添車輛</i>			
2000年	151	50	13
2001年	251	125	48
2002年	8	6	不適用
2003年	20	1	不適用
<i>更換車輛</i>			
2000年	1 211	1 038	3
2001年	622	597	—
2002年	405	386	不適用
2003年	508	433	不適用

資料來源：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記錄

4.7 **增添車輛** 如表四顯示，政府物流服務署所批准的增添車輛申請中，有很多不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支持(在二零零零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有 13 宗，佔 26%；而在二零零一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則有 48 宗，佔 38%)。審計署注意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拒絕有關申請，主要基於下列原因：

- (a) 有關部門的現有車輛足以應付運輸需求的增加；
- (b) 政府物流服務署批准增添的車輛多於實際需要；
- (c) 向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組或商業機構租用車輛以應付運輸需求的增加更符合成本效益；
- (d) 由於有關部門擬議開設的職位不獲所屬政策局支持，因此運輸需求並沒有增加；及
- (e) 由於實際增加的運輸需求仍有待確定，因此並無迫切需要增添車輛。

4.8 **更換車輛** 至於更換車輛方面，如表四顯示，政府物流服務署所批准的更換車輛申請，幾乎全部都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支持。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二零零零年資源分配工作時，不支持其中三宗申請，因為有關部門的運輸需求會因部門已計劃外判相關服務而減少。

審計署的意見

4.9 **潛在風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往在確保部門車輛申請具充分理由方面，發揮有效作用。該局基於好的理由拒絕很多經政府物流服務署批准的增添車輛申請。因此，由進行二零零二年資源分配工作開始作出的程序更改，可能使在沒有充分理由下採購車輛的風險有所增加。最初問題可能不大，因為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資源分配工作下批准的增添車輛申請數目很少(見表四)，這顯然是由於財政緊絀所致。不過，隨着經濟情況改善，申請數目重回正常水平，風險便可能日漸增加。

4.10 **應付潛在風險的措施** 審計署認為，作為補充措施，政府物流服務署需更嚴格審核部門增添及更換車輛的申請。為此，政府物流服務署或需從其所批准但隨後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拒絕的申請個案中汲取經驗。

4.11 **更換未盡其用的車輛** 二零零四年五月，政府物流服務署在各個部門共發現 231 部未盡其用的車輛(見第 2.5 段)。審計署發現，這些車輛中，有三部的更換申請已獲政府物流服務署批准。為避免不必要的開支，政府物流服務署或需即時暫停更換這些車輛的工作，並覆查更換的理據。

審計署的建議

4.12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 (a) 要求政府物流服務署人員更嚴格審核部門增添及更換車輛的申請；及
- (b) 即時暫停第 4.11 段所述三部未盡其用車輛的更換工作，並覆查更換的理據。

4.13 審計署亦**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處理部門增添及更換車輛申請的新安排，以確保其運作令人滿意。

當局的回應

4.14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政府物流服務署人員會更嚴格審核部門增添及更換車輛的申請。該署已為此訂立新的批核程序。此外，整體撥款減少，亦促使該署需更嚴格審核申請。該署會繼續監察這個系統的效益；及
- (b) 已暫停有關更換該三部未盡其用車輛的採購工作。政府物流服務署會要求有關部門提供補充資料，以支持他們更換車輛的申請。

4.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審計署保證：

- (a) 撇除現時財政緊絀的因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繼續緊記需確保以節約及具效率的方式運用資源；及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應審計署的建議，在有需要時檢討新安排的效益。

第 5 部分：大型房車的維修費用

5.1 本部分研究與大型房車維修費用有關的事宜。

大型房車的分配規則

5.2 政府物流服務署依照下列規則，分配大型房車：

- (a) *甲級大型房車* 分配予由首長級薪級表第 7 點及更高薪級或同等薪級人員擔任首長的部門，作為部門車輛使用 (註 10)；及
- (b) *乙級大型房車* 分配予由首長級薪級表第 4 至 6 點或同等薪級人員擔任首長的部門。

車輛更換的政策

5.3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政府物流服務署提升運輸資訊管理系統，增加功能，使其可記錄車輛維修費用及利用這些數據分析車輛的經濟年限。在二零零零年年中，政府物流服務署完成分析所有車輛的經濟年限後，便開始採用經濟年限模式作為其車輛更換的政策。

取消二零零一年的招標

5.4 二零零一年五月，政府物流服務署招標承投在 2001–02 至 2003–04 年度供應 46 部甲級房車及 61 部乙級房車，以更換經濟年限將完結的車輛。不過，二零零一年九月，中央投標委員會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建議，批准取消這次招標。政府物流服務署在提交中央投標委員會的建議中指出：

- (a) 投標評審報告提交中央投標委員會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決定進行檢討，以確定用戶部門的運輸需求、審核大小不同房車的分類，以及評估各種採購方案；
- (b) 取消這次招標可讓政府物流服務署有時間全面研究這些事宜，並在考慮有關檢討結果後，才展開採購大型房車的工作；及
- (c) 檢討一俟完成，政府物流服務署便會再次招標。

5.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由於上述檢討的結果仍未有定案，因此政府物流服務署並未再次招標。

註 10：二零零二年七月，實施問責制後，各決策局首長亦按其薪酬福利條件獲提供甲級大型房車，以供其個人使用。

大型房車維修費用的分析

5.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車隊有 55 部甲級房車及 94 部乙級房車。表五顯示審計署對這些甲級及乙級房車維修費用的分析。

表五

大型房車的維修費用 (註 1)

	甲級房車	乙級房車
	(千元)	(千元)
<i>2003-04 年度維修費用</i>		
幅度	2 至 130	3 至 69
平均	35	16
<i>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累積維修費用 (註 2)</i>		
幅度	81 至 383	24 至 308
平均	216	104

資料來源：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記錄

註 1：維修費用不包括任何因意外而導致的修理費用。

註 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甲級及乙級房車的平均車齡為七年。

審計署的意見

5.7 表五顯示，在 2003-04 年度，甲級及乙級房車中個別車輛的維修費用相差很大。舉例來說，有一部甲級房車在該年度的維修費用達 13 萬元，遠高於平均的 35,000 元。同樣，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車輛的累積維修費用差距亦相當大。審計署關注到，維修費用十分高昂的車輛，使用時間可能已超出其經濟年限。

審計署的建議

5.8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因應下列因素，加快完成有關採購大型房車的檢討：

- (a) 部分車輛的維修費用高昂；及
- (b) 需要更換使用時間已超出其經濟年限的車輛。

當局的回應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署長表示會把最新資料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尋求該局批准恢復採購大型房車。

第6部分：運輸組

6.1 本部分研究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組的運作情況。

租用運輸組及商營車輛

6.2 政府物流服務署轄下的運輸組，可於部門車隊不敷應用時提供協助，並為沒有部門車輛的部門提供運輸服務。運輸組擁有各類型車輛，供部門以時租或日租方式租用。

6.3 此外，政府物流服務署亦管理多個車輛租賃定期合約，以協助部門租用政府沒有的商營車輛，或應付不足以支持提供增添車輛的季節性高需求或短期運輸需求。

6.4 部門在租用運輸組及商營車輛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運輸組車輛** 如果沒有部門交通工具可用，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又不能達成有關目的，則部門可租用運輸組車輛；及
- (b) **商營車輛** 部門只有在並無合適的部門交通工具或運輸組車輛可用時，才可租用商營車輛，而且事先必須徵得政府物流服務署批准。

檢討運輸組服務的成本效益

6.5 一九九九年三月，政府物流服務署完成檢討運輸組服務的成本效益。檢討結果包括：

- (a) 與商營車輛比較，運輸組大部分車輛的租用費都較為缺乏競爭力；及
- (b) 運輸組車輛數目應由 179 部減至 138 部，以便主力提供較具競爭力 (例如小型巴士)、必需 (例如供法官使用的大型房車 — 註 11) 或市場上甚少有 (例如七座位中型客貨車) 的車輛租賃服務。

6.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政府物流服務署完成另一次檢討。根據車輛使用記錄，該署決定把運輸組車輛數目進一步減至 96 部，以提高成本效益。

註 11：《總務規例》第 256 條訂明，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法官，可使用特別編配的運輸組車輛 (如有車可用)，用途不限。

6.7 鑑於運輸組車輛在二零零三年的使用率下降，政府物流服務署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再次進行檢討，以釐定運輸組最合適的規模。檢討結果是運輸組應保留 55 部車輛，詳情如下：

- (a) 38 部車輛用以應付緊急情況（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在正常情況下，這些車輛會調派給部門租用；
- (b) 12 部車輛用以接載法官；及
- (c) 5 部車輛用以接替在工場內維修的部門車輛，或接載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及來訪貴賓。

二零零四年三月運輸組車輛的使用情況

6.8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組有 59 部車輛。表六顯示有關這些車輛及其使用率的分析。

表六

運輸組車輛的使用情況

車輛類型	政府物流服務署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 釐定的最合適 車輛數目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數目	二零零四年 三月的使用率 (註) (%)	
小型巴士	7	7	79	
五座位中型客貨車	5	5	75	
中型貨車	4	4	74	
中型巴士	6	6	69	
大型房車	15	19	69	
七座位中型客貨車	11	11	63	
多用途車輛	5	5	61	
貴賓車	2	2	16	
	—	—		
	總計	55	59	68
	—	—		

資料來源：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記錄

註：審計署使用第3.2段註4所載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公式計算使用率。

審計署的意見

6.9 工作成果 二零零四年三月，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組有59部車輛，約為一九九九年規模的三分之一。運輸組規模大幅縮減，顯示持續進行節約工作的重要性。政府物流服務署需就第6.10至6.13段所述審計署的意見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多加注意有關事宜。

6.10 **需要達到最合適的規模** 二零零四年三月，運輸組擁有的車輛，較政府物流服務署在二零零四年二月所釐定 55 部的最合適的車輛數目 (見第 6.7 段) 多出四部。表六的審計署分析顯示，該四部多出的車輛為大型房車。政府物流服務署需採取行動，剔除四部大型房車，以便把運輸組縮減至最合適的規模。

6.11 **需要密切監察使用情況** 表六的分析亦顯示，二零零四年三月，運輸組車輛的整體使用率為 68%。政府物流服務署需密切進行監察，以確保運輸組車輛物盡其用，以及確定運輸組規模應否進一步縮減。

6.12 **作緊急用途的車輛** 如第 6.7(a) 段指出，政府物流服務署在釐定運輸組最合適的規模時，認為應保留 38 部車輛，以應付緊急情況。這是指保留多於應付政府一般運作需要必不可少的車輛，亦即是要政府付出較多費用。政府物流服務署需定期認真覆查是否有充分理據保留大量車輛，以應付可能甚少出現的緊急情況。此外，整個政府約有 6 800 部車輛。通過適當統籌和重行調配，可以有效運用部門運輸資源，以便在有需要時，應付運作上的緊急情況。審計署注意到，政府物流服務署已就此與部門作出安排。審計署認為，政府物流服務署日後釐定運輸組最合適的規模時，需考慮有這個方案可供採用，並把運輸組規模相應縮減。

6.13 **租用商營車輛** 如第 6.4(b) 段指出，部門只有在並無合適的部門交通工具或運輸組車輛可用時，才可租用商營車輛，而且事先必須徵得政府物流服務署批准。審計署最近在渠務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進行抽查，發現有些渠務署租車個案，雖然在有關時段運輸組有車輛可供使用，但政府物流服務署卻批准渠務署租用商營車輛。此事反映批核程序可能有欠妥善。

審計署的建議

6.14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 (a) 採取行動，剔除四部大型房車，以便把運輸組縮減至政府物流服務署二零零四年二月檢討所釐定的最合適規模；
- (b) 密切監察運輸組車輛的使用情況，以確保車輛物盡其用，以及確定運輸組規模應否進一步縮減；
- (c) 定期認真覆查是否有充分理據保留 38 部車輛，以應付緊急情況；
及
- (d) 就第 6.13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調查政府物流服務署批核租用商營車輛的程序是否有欠妥善，並採取行動，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

當局的回應

6.15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達到最合適的規模** 政府物流服務署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剔除運輸組兩部大型房車。該署現計劃把其餘兩部房車在短期內調往其他部門，以應付其合理需要；
- (b) **監察使用情況** 政府物流服務署高層管理人員查看有關運輸組車輛使用率的每月報表，以便監察情況，以及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運輸組的規模；
- (c) **作緊急用途的車輛** 該 38 部車輛已納入政府緊急行動計劃內。政府物流服務署會每六個月檢討有關應變計劃，以評估最少需要多少部這類車輛，以應付緊急情況；及
- (d) **租用商營車輛** 政府物流服務署會嚴格執行有關租用商營車輛的批核程序。該署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推出網上電腦系統，以便更有系統地進行監察。這個系統可確保在批准部門租用商營車輛前，運輸組並無車輛可提供使用。